

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采购制度（试用）

为规范学校校服采购工作，保障校服质量与学生健康，确保采购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保障学生、家长合法权益及学生身心健康，依据上级教育部门校服专项工作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适用于洵阳中学校服的选择、采购、验收、供应商管理及监督等工作，侧重规范采购环节的决策程序、采购方式、质量管控与售后。校服征订、穿着管理等分别有《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征订管理办法》、《上海市洵阳中学校服穿着管理制度》另行规定。

一、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一）领导小组

组长：余勇波

副组长：高毅芳

组员：王佩华（政教室主任）、陈彦（总务室副主任）、徐俊（六年级年级主任）

（二）校服选用组织（2026 学年）

组长：王佩华（政教室主任） 黄振国（家长代表）

副组长：陈彦（总务室副主任）

社区代表：冯颖（街道代表）、崔子健（责任督学）

教师代表：张林蔚（教师代表）

家长代表：

2023 级：潘蕾敏 何佳 沈啸 于金玲 陈利

2024 级：吴燕萍 周政析 陈琳 乐艺

2025 级：周睿 黄振国 甘琪春 符瑶

2026 级：许璜 梁萍

学生代表：

2023 级：赵*然（女） 丁*蓝（男） 张*昕（女）

顾*熙（女） 吴*鸣（男）

2024 级：张*隆（男） 沈*轩（男） 王*芊（女） 张*辰（男）

2025 级：余*猷（男） 李*轩（男） 王*兮（女） 杨*帆（男）

2026 级：朱*昕（女）

（三）责任分工

1. 选用组织职责

（1）根据“实用、耐用、经济、舒适”的适度原则确定校服款式、面料、件数、质量要求、价格上限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形成采购方案；

（2）开展校服评审工作，参与校服验收抽检等工作；

（3）积极配合学校定期通过座谈会、问卷等形式，听取本校学生、家长对校服质量、款式、价格以及校服穿着制度等方面的意见和改进建议；

（4）反映学生、家长意见，监督采购过程的合规性，行使监督权益。

2. 各部门职责

政教室：

（1）联络召开家委会及校服选用组织会议；

（2）完善校服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在校服选用组织会议后形成采购方案；

（3）制定评审方案及议程、评分标准，保留校服样衣；

（4）发放校服采购家长书面意见征询单；

（5）发放告家长书，公布校服售后服务保障机制以及补购、调换、维修等售后服务内容；

（6）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校服免费或减免政策；

（7）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落实“接诉即办”；

（8）做好各项台账资料汇总。

总务室：

（1）与供货企业签订采购合同，明确质量标准、检测要求、交货时间、售后服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

（2）接收校服并组织抽样送检工作；

（3）公示学校监督投诉电话、上级监督投诉电话，公示各项制度、采购合同、检测报告等；

（4）发放校服；

（5）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账目清晰。

二、校服采购遵循原则

（一）自愿购买原则

学生与家长自愿购买校服，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校服、捆绑销售或频繁更换款式迫使学生重复购买校服。

（二）质量优先原则

选用安全、舒适、环保的面料与工艺，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三）公开透明原则

采购过程、信息、结果全程公开，接受学校、家长及社会监督。

三、选购启动阶段

（一）学校在深入论证和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是否选用校服。明确选用校服后制定校服穿着、采购、征订等制度，经家委会讨论、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公布。

（二）成立由学校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校服选用组织，家长和学生代表比例不得低于80%。

（三）由校服选用组织确定款式、面料、件数、质量要求、价格上限等采购内容及采购方式，形成采购方案。

（四）原有校服款式获得多数学生和家长认可的，应继续沿用，保持校服款式相对稳定。

（五）学校对校服采购方案进行“三重一大”决策。

四、采购实施阶段

（一）校服采购严格执行综合比选、竞争性谈判程序，校服选用组织对报名供应商进行审查，选择保障体系全、产品质量优良、社会信誉好的企业。不向列入市场监管部门“黑名单”的生产企业采购校服。

1. 发布信息：通过学校网站公开发布采购信息。接受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名。

2. 组织评审：校服选用组织成立评审小组，对报名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选取三家或三家以上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与公平竞争，开展校服评审工作并形成评审的意见结果。

3. 结果公示：公示评审结果（与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一致），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学校面向六年级发放校服采购意愿征询意见书，征得相应年级 2/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若未获得 2/3 以上家长书面同意，应停止后续工作。

5. 学校参照校服采购格式合同示范文本与校服供货企业签订合同，合同等相关资料报送区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五、交付验收阶段

（一）校服质量须符合以下国家标准：执行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相关标准今后若有修订，按最新标准、最高要求执行。

（二）面料要求亲肤健康、耐洗耐用。安全指标：甲醛含量、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等指标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有刺激性异味。冬季功能：注重保暖性能。

（三）实行“双送检”制度

1. 明标识：学校接收校服时，有校服选用组织代表参加查验。查验校服各类标识信息是否齐全及本批次校服的检验报告。

2. 企业送检（一次送检）：学校接收校服时，查验企业是否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产品全项目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是否与样衣标准一致、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

3. 学校送检（二次送检）：学校组织校服选用组织代表一起在企业一次送检的基础上，随机抽样每批次一定数量校服送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检验。二检机构需与一检机构不同。

4. 学生校服“二次送检”费用在公用经费中列支，不向学生另行收取。

5. 公布两次检验报告并由学校统一发放校服。

六、售后评价阶段

（一）学校与供货企业建立并公布售后服务保障机制，发放校服后发现质量、尺寸等问题及时协商做好更换，畅通补货渠道。

（二）校服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校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的，学校追究其

违约责任。

（三）严格履行代办服务性收费管理要求，由学校代办收费，同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等特殊群体校服免费或减免政策。

（四）学校定期开展校服满意度调查，并将结果作为选择校服供货企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公开校服管理举报电话，落实“接诉即办”，认真核查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依法、及时处理投诉意见。

（六）对违规的合作企业，终止合同并列入学校采购“黑名单”，永久取消合作资格，同时上报上级教育部门备案。

七、附则

本制度在2026年7月26日校服专项工作家委会意见征询会上经校家委会代表讨论通过后执行。

上海市洵阳中学

2026年7月